

(2024)浙0111民初1880号

曾华成(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彭家村):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春与被告曾华成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李小春起诉要求:判令原被告双方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4月15日13时30分在本院龙井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016号

江翠萍(公民身份号码:3307811989****22):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梅与被告江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井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初23号

四川凯瑞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孔祥东、四川凯瑞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0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被告孔祥东、四川凯瑞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租金66315.48元,留置款100元,违约金5305.24元,保全担保费400元,律师费4000元,合计76120.72元;二、原告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对登记在四川凯瑞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云A2N3U2的北京牌车辆(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B378Y4W3JA181889)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被告孔祥东、四川凯瑞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4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796元,合计2537元,由原告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88元,被告孔祥东、四川凯瑞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449元。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井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148号

赵伟伟(公民身份号码:3407211987****1810):本院受理原告林进春与被告赵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井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26号

周兵(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90****0776):本院受理原告陶艺成与被告周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一、被告周兵应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陶艺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923元;二、驳回原告陶艺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00元,由原告陶艺成负担150元,被告周兵负担250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付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兵负担(原告已缴纳,被告应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井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

李冬勤、芦振清: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冬勤、芦振清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二

陈献、陈德琳: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献、陈德琳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三

陈坚、胡金莲: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坚、胡金莲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四

陈伟鑫、陈苗苗: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鑫、陈苗苗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之五

胡义涛:本院受理原告王一讯与被告胡义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之六

范贵顺: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市秉义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范贵顺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七

周国平: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国平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八

毛能兵: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原告宁波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毛能兵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0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九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一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二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三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四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五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六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七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八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十九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二十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二十一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二十二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二十三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01号之二十四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祖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定作款385664元;二、驳回原告李忠林、张国强、徐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